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

*聯絡人：柯富議

*聯絡電話：082-337560

*傳真：082-335119

*電子信箱：smoker.kfe2@msa.hinet.net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各衛生機關對所抽驗之食品，按食品種類及檢驗項目彙整統計分析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，所檢驗報告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以檢驗項目為件數：指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。

(二)以送驗檢體為件數：指實際送驗檢體之件數。

(三)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件數之和一致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按食品種類分類：如乳品、肉品及其加工品等。

(二)橫項科目按檢驗項目分類：如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等等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1個月又6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6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衛生局依據衛生檢驗單位每日辦理之食品自行檢驗紀錄予以彙編，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報送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數之和一致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